

#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1130628 112-2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建立本校良好考試秩序，使學生得以公平應考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貳、依據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E 號函辦理。

參、適用範圍：本校經正式公告之各項考試均適用本規則。

肆、試場規則：

## 一、考試期間規則

- (一) 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應試，並依規定之座位入座應考，不得任意交換或自行變更座位。遲到之考生概不給予額外延長之考試時間。除非有緊急事故或疾病及必要緊急處置之生理狀況，測驗開始後不准離場。
- (二) 考生應聽從監試人員之指導，不得擾亂試場秩序。
- (三) 考生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(含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計算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等)攜入試場，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，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
- (四) 文具需自備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可使用透明墊板，墊板上不得有與考試相關的公式、文字、數字。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- (五) 電腦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如有劃記不明顯、太淡或汙損等情形，使電腦無法辨認或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六) 非電腦讀卡項目，應於答案卷上書寫(或劃記)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不得使用鉛筆，更正時可使用修正液(帶)，答案卷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(原子筆)作答，寫作測驗則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筆(原子筆)書寫。
- (七) 考試期間，嚴禁左顧右盼、交談、飲食、夾帶小抄、傳遞、側坐、窺視他人試卷、查閱書籍及其他違規等情事。若考生因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飲水，經監試委員同意後，得以飲用。
- (八) 測驗結束鐘(鈴)聲響起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將答案卷(或答案卡)送交監試人員，考生不得再修改答案，經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(或答案卡)數量後始得離場。
- (九)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違規情事，得由監試、巡場或試務人員隨時予以糾正、記錄，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其他適當之處分。

(十)考生若感身體不適或遇其他事故，應舉手待監試人員前來協助，並由監試人員視情節予以適當處置。

## 二、以下舞弊行為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依校規議處

- (一)由他人頂替考試。
- (二)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。
- (三)集體舞弊行為。
- (四)電子舞弊情事。
- (五)交換座位應試。
- (六)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作答。
- (七)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。

## 三、違規行為

### (一) 該科不予計分，並依校規議處

- 1. 答案卡（卷）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
- 2. 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- 3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。
- 4. 未交回答案卡（卷）者。

### (二)扣該科分數10分、扣該生寫作一級分，並依情節輕重以校規議處

- 1. 測驗開始後不准離場，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。
- 2. 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- 3. 交回答案卡（卷）後強行修改者。
- 4. 故意損壞、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塗鴉於答案卡（卷）上。
- 5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人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。
- 6. 考試期間與他人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。
- 7. 於考試期間，考生座位放置非應試用品（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，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

### (三)扣該科分數5分、扣該生寫作一級分

- 1. 將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未關機發出響聲者。

2. 非電腦讀卡項目，部分或全部使用鉛筆作答（除作圖題或命題老師另有規定外）；部分或全部答案卷未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（原子筆）作答；寫作測驗項目，部分或全部未使用黑色墨水筆（原子筆）書寫。
  3. 於考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者。
  4. 答案卷未完整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由閱卷老師扣分。
  5. 攜帶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計算紙、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等。
- 伍、若有本規則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悉依校規處理。
- 陸、凡涉及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，除由該監試人員通知考生本人外，並另行由導師通知任課老師及該生家長。
- 柒、教務處試務中心負責處理違規扣分事宜，學務處則針對學生違規行為或舞弊事件進行懲處。
- 捌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